

厦门华夏学院文件

华夏教字〔2017〕48号

厦门华夏学院关于加强本科生 自主学习重修的补充通知

各系部：

为保证学生顺利参与自主学习重修，完成课程重新学习，根据《厦门华夏学院重修（自主学习）实施细则》，现针对自主学习重修进行如下补充通知。

一、参加自主学习重修的学生，平时成绩仍按照 100 分进行计算。

二、学生申请自主学习的过程管理

（一）学生填写《厦门华夏学院重修（自主学习）申请表》，请班主任（专业指导老师）签字，并交由所在系部秘书；

（二）各系部秘书在规定时间内收集《申请表》，并进行分类汇总（汇总内容包括学生姓名、学号、系部、班级、课程代码、课程名称、学分等），非本系承担的课程请将《申请表》及汇总表移交给承担课程系部；

（三）各系部将汇总名单报教务处审核；

(四) 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财务处，学生缴费；

(五) 学生所在系部根据缴费情况打印听课证，并通知学生领取听课证。

三、学生参与自主学习重修，任课教师根据《重修（自主学习）实施细则》文件执行，同时必须额外辅导 3 次，并做好辅导记录，存入课程档案备查。

